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761/09 Pt 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Tel : 2810 2099

Fax : 2868 15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首席議會秘書 2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22日會議上的討論，現夾附另外兩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分別修訂新的第43A條（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以及附表4（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保安局局長

(胡德英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葉鳳琼女士）

10 刪去建議的第 43A 條而代以 —

**“43A. 令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無法繼續進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令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在建議的附表4中，在第1條中，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得解釋為對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賦予效力。”。

10. 加入第 43A 條  
在第 43 條之後 —  
加入

**“43A. 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A. 令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無法繼續進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令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第 37ZX 條]

**關於《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已確認聲請** (established clai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免遣返聲請 —

- (a) (就根據行政機制裁定的聲請而言)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或
- (b) (就 2009 年 12 月 24 日之前裁定的聲請而言)處長，

已裁定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該聲請的人如被遣往該聲請所關乎的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

**列表** (Table)指本附表所載列的過渡性條文列表；

**行政機制** (administrative scheme)指處長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生效日期期間推行的裁定免遣返聲請的行政措施；

**免遣返聲請** (non-refoulement clai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旨在尋求根據《公約》第三條的保護的聲請 —

- (a) 該聲請是根據行政機制提出的；
- (b) 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前提出的，而處長已就該聲請以書面告知提出該聲請的人，尋求上述保護的聲請的甄別過程已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恢復；或
- (c) 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前被處長裁定為已確認聲請；

**呈請** (petition)指在入境事務主任裁定免遣返聲請為遭駁回聲請後，針對該項裁定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

**問卷** (questionnaire)指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名為“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提出聲請的人士填寫的問卷”的表格，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須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入境事務處；

**過渡性條文** (transitional provision)指見載於列表第3欄A部或B部的任何條文；

**審裁員** (adjudicator)指為裁定呈請而根據行政機制獲委任的審裁員；

**遭駁回聲請** (rejected claim)指免遣返聲請，而就該聲請而言，入境事務主任已裁定沒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該聲請的人如被遣往該聲請所關乎的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第 VIIC 部，即包括附表 1A 及根據第 37ZU 條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
- (3) 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的涵義，與第 VIIC 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4)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得解釋為對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賦予效力。